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监护人责任保险附加扩展被监护人人身伤亡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监护人责任保险》（中华联合）（备-责任）[2013]（主）3号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被监护人的人身伤亡，被监护人或除被保险人以外的监护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索赔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责任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